

附件2:

## 《南京药学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2025年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推荐书》填写要求

《南京药学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2025年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推荐书》是南京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南京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通知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南京药学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2025年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纸质推荐书两种。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两部分;附件部分大小不超过5M,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扫描并排版。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应与纸质推荐书内容一致。

纸质推荐书主件用A4纸张(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字形不小于5号,与扫描前的附件原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不加封面。纸质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南京药学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2025年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 推荐类别包括4类:

(1) 药学科学研究类:药学科学研究中取得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研究成果并在实际运用中取得一定成效;

(2) 药学研究成果成果转化类:药学研究成果产业化中取得的新方法、新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等研究成果并运用在实践中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临床药学研究与应用类:临床药学研究与应用研究中取得

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研究成果并在临床实践中运用、取得实际成效；

(4) 药品管理与监管科学类：药品管理与监管科学研究中取得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研究成果并在实践中运用且取得实际成效。

2.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3. 完成人：依据《南京药学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规定，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特别重大的项目不超过5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每位完成人每届只能参加一项成果的申报。

4. 主要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推荐项目的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特别重大的项目不超过5个。

5. 推荐机构意见：推荐单位在认真审阅推荐材料后，写明推荐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学会学科专业委员会为推荐人的由主任委员签名。

6. 项目起止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个汉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被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药品注册批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0个。

本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 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指被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作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 五、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8篇）：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

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以及药品注册批件等。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

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推荐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生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个汉字。

本人签名应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 八、完成单位情况

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

A、药品企业；B、医疗机构；C、高等院校；D、其他。

## 九、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纸质附件

按以下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药品注册批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药品标准等，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工人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交完成该项目时个人的身份证明。科普作品，须提交该作品正式出版发行的证明材料。

###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所有附件总计不超过5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